



上海書店 编印

《申 报》索 引

(试 编 本)

上海书店编印

一九八四年

编印说明

《申报》从1872年（清同治十一年）4月30日在上海创刊，到1949年5月27日停刊，有78年的历史。它是我国最早出版的报纸之一，也是旧中国发行时间最长的报纸，是研究我国近代和现代历史的百科全书。

自从我店陆续出版《申报》影印本以来，各地单位读者为了能从浩如瀚海的《申报》中易于寻找和收集所需要的资料，迫切要求编制索引。为此，我店于1983年5月调集专人开始编制《申报》索引的筹备工作。我们一方面对前上海出版文献资料编辑所拟订的有关编制《申报》索引的资料进行了整理和分析；一方面作了调查研究。先后访问了上海图书馆徐家汇藏书楼、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上海分社《中国百科年鉴》索引组、上海图书馆《全国报刊索引》编辑部等单位；并请教了新闻、出版、文教界的多位前辈专家，得到了各方面的热情支持和鼓励，听取了不少宝贵的经验和意见。

目前，我们在整理资料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编制《申报》索引的三个关键问题，即收录的范围，标题的处理和分类的体例，作了一些摸索，拟出了初步方案。并依据初步方案编制了《申报》1919年5月4日至8日，1921年7月1日至5日，1927年4月10日至14日共15天的标题分类索引。现将上述初步方案和15天的《申报》索引汇编成《〈申报〉索引》（试编本），排印出来，分送有关单位和专家，广泛征求意见。

编制《申报》的标题分类索引，是一项庞大、艰巨、复杂的工作。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经验不足，在《〈申报〉索引》（试编本）中肯定有许多谬误不当之处。我们恳切希望各单位和同志们给予指导和帮助，以便共同努力编印出全套《申报》索引。

1984年2月

目 次

编印说明

关于《申报》索引的收录范围(初稿)	1
关于《申报》标题的处理(初稿)	2
《申报》索引分类表(初稿)	3
《〈申报〉索引》(试编本)分类目录	15
《〈申报〉索引》(试编本)正文	23

关于《申报》索引的收录范围(初稿)

一、新闻、评论、副刊文章基本上都要编入索引，但下列几类，由于内容没有什么史料价值，可不收录：

1. 涉及普通民事、刑事案件的法院(审判厅、上诉院、公审处等)诉讼消息报导；
2. 琐碎的商场新闻、行情消息(如《新新公司新到大批内衣》、《环球药房春季廉价》)；
3. 一般的婚丧、盗窃、车祸、火警等内容的社会新闻。

二、编入索引的广告应有一定的资料查考价值，能从中反映出当时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社会等方面动态。范围大体如下：

1. 政府、军队(中央和地方)的重要公告；
2. 政党、机关、社团的设立、改组、关闭及重要活动的布告；
3. 统治当局对农民起义、群众运动(工人、学生等)、革命组织取缔、镇压的布告；
4. 重要军、政、社会人物的声明启事；
5. 重要经济机关、银行、企业、大工厂、大商店开业、停闭及其他重要活动(如企业改组、业务介绍、产品推销等)的广告；
6. 公债、债券发行、收兑的广告；
7. 有关物价重大涨落的广告；
8. 可以反映重大天灾人祸的广告(如“慈善”救济、时疫急救、普善山庄收尸舍材等)；
9. 大军阀、大政客、大流氓的婚丧喜庆等活动的广告；
10. 有关重大投机、欺骗、赌博等活动(如白鸽票、彩票、奖券、交易所、跑马、回力球、轮盘赌、花会、跳舞厅、按摩院等)发生、发展、没落的广告；
11. 重大的迷信活动(如巫、卜、星、相及出神庙会等)的广告；
12. 有关重要文化、体育、教育活动的广告；
13. 重要文教机关(学校、图书馆、博物馆等)开设、停闭的广告；
14. 重要新闻出版机关的创立、改组、停闭和重要书刊出版的广告；
15. 反映戏曲沿革、电影发展(如文明戏、话剧、连台本戏、改良京戏、无声片、有声片、彩色片、进口片、国产片、新闻片、故事片等)历史以及主要戏院、剧场、电影院开设的广告；
16. 外国洋行、银行、大商店、大工厂开业、停闭及其他重要活动的广告；
17. 外商投机冒险买卖(如公开发售军火、烟土)及其他侵略活动的广告；
18. 租界当局镇压、剥削居民的公告、布告；
19. 帝国主义文化机关(如教会大学、外商报馆等)的开设、停闭及其他重要活动的广告；
20. 帝国主义重要宗教活动的广告。

关于《申报》标题的处理(初稿)

《申报》内容非常庞杂，初期的编辑工作又距现代化报纸的水平甚远，故不少重要新闻没有标题，即使有标题的也往往眉目不清，不能反映新闻的内容。中后期的《申报》也有一些综合性的标题如《苏州快信》、《杭州来电》、《京局近况》、《湘省政闻》、《舰轮要讯》等，实际只是栏目，仍没标出所报导的内容。所以在编制《申报》索引时，对标题拟作以下处理：

1. 原标题为保存其本面目，全部保留，不加改动。
2. 对原文无标题和原标题词不达意、含糊不清的，为了便于读者了解真实内容，可扼要的作补充标题或字句，在编写印刷时，补充的题、句、字一律加括号——（ ），以示区别。凡补充的题、句、字只求客观地说明新闻内容，不加新的观点。
3. 原标题中的错字仍照印，可在错字后加〔 〕，在〔 〕中补入正字。
4. 原标题中极少数文字不作注解，读者不知其详的，可作必要的注释。注释必须正确，宁可不注，不可注错。

《申报》索引分类表（初稿）

说 明

一、拟制分类要有一定的思想性。分类表既要体现便于检索的科学性，又要反映《申报》的特点和内容。

二、本分类表参考了《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的体例，采用三级分类法和汉语拼音字母与阿拉伯字相结合的类号。第一级大类，第二级子目，第三级细目。

三、按《申报》的特点，在大类下面设基本子目、细目和专题子目、细目。基本子目、细目要相对稳定，也可根据不同时期作酌量增删。专题子目、细目可据编辑需要临时拟定，在索引的各分册目录中标出。

四、专题子目和专题细目一律占类号“0”的地位，即均在“1”之前，列入类目的首位，如 A0 五四运动。

五、根据编辑需要，也可在基本细目和专题细目下设若干类题。如 A8.53 地方政治·江苏下设南京、无锡、苏州等类题；F4.2 戏剧下设京戏、话剧、昆曲等类题。类题一般不在索引分册目录中标出。

六、本分类表采用《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的民族、地区复分表。

A 政 治

A 政 治

1 人民生活与人民斗争

1.1 中国共产党

1.2 群众运动（一般的工、农、学生运动。重大的政治运动，如“五四运动”等，另立专题子目）

1.3 职工生活（包括生活、组织、斗争、罢工等）

1.4 农民生活（包括生活、组织、起义等）

1.5 青年、学生生活（包括生活、组织、罢课斗争等）

1.6 妇女生活（包括生活、组织、斗争等）

1.7 民族民主革命斗争

1.9 一般的群众生活与斗争

2 政治总则

2.1 法制（如宪法、约法等）

2.2 政制、组织（皇帝、总统或国府主席、宫廷皇室、总统府等）

2.3 大选、大典（包括礼仪、大祀）

2.4 谕旨、命令（包括上谕、宫门抄）

2.5 言论

2.9 综合资料（包括综合性人口、户口等国家统计资料及政治大类中无处可分者）

3 政府

3.1 法令法规

3.2 行政（包括内阁、国务院、行政院等，及其施政方针）

3.3 司法（包括法规、司法行政、法院、检察、律师、监狱等）

3.4 内务民政（包括禁政、华侨事务）

3.5 公安、警察（包括警政）

3.6 职官（包括官制、薪制、考选、诠叙、考核、任用、保举、升降、封赠、荣典等）

3.7 地方政府（包括其组织与活动等。按“附录二”复分）

3.8 官吏活动与监察（包括官吏生活、活动、监察院、御史活动）

3.9 其他	7.1 佛教(包括喇嘛教)
4 立法(包括立法院、国会等)	7.2 回教(伊斯兰教)
4.1 法案	7.3 道教
4.2 组织机构(包括委员、议员之产生及活动)	7.4 基督教(包括天主教)
4.3 会议、议案	7.9 其他
4.4 派系斗争	8 地方政治(细目按“附录二”复分。凡法律、内务、 4.5 咨询机关(如参政会之类)
4.6 地方议会(按“附录二”复分)	公安、党派、民族、宗教均集中于 A3、A5、A6、A7 4.9 其他
5 党派团体	不分中央与地方)
5.1 党派概况	9 帝国主义政治侵略
5.2 党派斗争	9.1 领事裁判权
5.3 各党派(可按成立先后立目如 5.31 中国国民党)	9.2 租界
6 民族事务(包括理藩院、蒙藏院、蒙藏委员会等。 各民族细目按“附录三”复分)	9.3 租借地
7 宗教事务	9.4 割据地、敌占区。
	9.5 商埠
	9.6 殖民
	9.7 教案
	9.9 其他

B 军 事

B 军 事

1 军事总则	3.2 军令(命令、任免)
1.1 法令法规	3.3 军法、军纪(包括军事法庭、审判、宪兵活动等)
1.2 制度、组织(包括军事行政、指挥系统、兵役、军级等)	3.4 训练(包括军事教育训练机关之活动等)
1.3 军事学(包括理论、学说、兵法等)	3.5 驻防
1.4 国防(包括边防、海防、空防等)	3.6 戍勤(包括内勤活动、谍报活动等)
1.5 会议	3.7 后勤(军需、给养、装备、营房、仓库、财务)
1.6 军费	3.8 军事卫生(军医、红十字会等)
1.7 言论	3.9 一般军务(包括人物动态)
1.9 综合资料	4 海军(细目与陆军同。“驻防”中包括基地、要塞等)
2 战争	5 空军(细目与陆军同。“驻防”中包括机场、地勤、防空部队等)
2.1 综合报导(包括评论、形势分析、概述等)	6 地方武力(包括民兵、商团、乡勇等。细目以“附录二”复分。但“捻军”等农民起义武装入 A1.4)
2.2 战况(战讯、战绩、战役)	7 军工
2.3 部队(布防、后方机关、部队动态、拉夫、军民关系等)	7.1 国防建设
2.4 战备活动(包括军需、后勤、征兵、筹款等)	7.2 军事工程(包括各种军事工业、兵工厂等)
2.5 戒严	7.3 兵器(包括发明、试验)
2.6 后援活动	7.4 通讯器材(包括发明、试验和制造)
2.7 劳军、救护	8 帝国主义军事侵略
2.8 伤兵、战俘	8.1 军事基地
2.9 其他	8.2 侵犯边境
3 陆军	8.3 侵入领空、领海(包括军舰侵入内河)
3.1 军政(包括组织、行政、编制军事管制等)	8.4 军事团体与人物的活动(包括军事顾问及驻

- 军活动)
 8.5 军事胁迫、武装挑衅(包括军事演习、示威、舰队访问等)
- 8.6 间谍活动
 8.7 军火
 8.9 其他

C 外 交

C 外 交

- 1 外交总则
 1.1 法令法规
 1.2 制度、组织
 1.3 外交政策
 1.4 国事访问
 1.5 重大外交问题与交涉
 1.6 公牍(公报、汇编等)
 1.7 言论
 1.9 综合资料
- 2 外交行政
 2.1 条例、规章
 2.2 外交部
 2.3 照会文书(包括通牒、备忘录等)
 2.4 外交人员活动
 2.5 会议、会谈
 2.6 礼宾
 2.7 情报宣传
 2.8 人事任免
 2.9 一般外交事务
- 3 驻外使馆
 3.1 建交、设馆

- 3.2 国务交涉
 3.3 商务
 3.4 文化活动
 3.5 华侨事务
 3.6 使馆(包括使领活动、使馆内部动态)
 3.9 一般外交活动
- 4 条约(包括对条约的评论、条约的执行及其后果等)
- 5 外交团体
 5.1 团体机关
 5.2 国民外交活动
- 6 驻华外交机关
 6.1 使、领馆(包括商务代表团等)
 6.2 外交使团活动
 6.3 国务交涉
 6.4 商务
 6.5 文化活动
 6.6 外侨事务
 6.9 一般外交活动
- 7 中外关系(中国与某一外国的双边关系，包括国界、边境、访问、交涉、经济、文化交流等。细目接“附录一”复分)

D 国 际

D 国 际

- 1 国际概况
 1.1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1.2 人民斗争群众运动
 1.3 重大国际问题
 1.7 言论
 1.8 一般国际动态
 1.9 综合资料
- 2 国际法、国际条约
 2.1 国际法
 2.2 国际条约

- 2.3 国际法庭
- 3 国际组织
- 4 国际会议
- 5 国际政治
 5.1 国际政治斗争
 5.2 军事冲突、战争(世界大战可立专题子目)
 5.3 扩军备战、裁军
 5.4 中立国
- 6 国际经济
 6.1 国际经济一般
 6.2 财政金融
 6.3 工矿业

6.4	交通运输	7.3	新闻出版
6.5	邮电	7.4	教育
6.6	贸易	7.5	体育
6.7	农林水利	7.6	科学技术
6.9	其他	7.7	医药卫生
7	国际文化	7.9	其他
7.1	社会文化	8	各国(细目按“附录一”复分。几个国家之间的关系,一般按其性质分入D5、D6、D7)
7.2	文学艺术		

E 经 济

E 经 济

1	经济总则	3.9	其他
1.1	法令法规	4	工矿企业
1.2	制度、组织	4.1	重工业(包括冶金、机械、交通、化工等。以及这些工业、企业的建设,经营管理,生产与产品,产权纠纷等。下同。)
1.3	经济政策	4.2	动力、原料、采矿工业
1.4	经济问题(如物价、通货膨胀等)	4.3	轻工业(包括日用品、造纸、烟草、制革等)
1.5	经济风潮	4.4	食品工业(包括面粉、制糖、油脂等)
1.6	工商业团体(包括金融团体、工业学会等)	4.5	纺织工业
1.7	言论	4.6	文教卫生工业
1.8	一般经济活动	4.7	建筑营造、市政建设
1.9	综合资料	4.9	其他工业
2	财政	5	交通运输、邮电
2.1	规章、条例	5.1	铁路(包括其建设、经营、人事、纠纷等。下同)
2.2	财政部	5.2	水上交通(包括船舶、内河及港口)
2.3	财政政策	5.3	陆上交通(包括路政等)
2.4	国家预算(包括国库)	5.4	航空(包括机场)
2.5	赋税	5.5	邮政(包括驿站)
2.6	海关、盐务	5.6	电讯(包括长途电话、电报等)
2.7	内债、外债	6	农林水利
2.8	财政支出	6.1	农村、土地问题
2.9	地方财政(按“附录二”复分)	6.2	农业(包括农艺)
2.91	人事任免	6.3	农副业(包括蚕桑、茶、油、麻、糖、烟叶、养蜂、狩猎、家禽等)
2.99	其他	6.4	垦殖
3	金融	6.5	林业
3.1	金融政策	6.6	水利(包括治河)
3.2	金融机关(包括银行、钱庄、银号等)	6.7	水产
3.3	货币(包括金、银)	6.8	畜牧、兽医
3.4	证券、信托(包括票据交易所, 投资、保险公司等)	6.9	气象
3.5	信贷、储蓄	6.91	灾害(包括风、霜、雹、虫等)
3.6	汇兑	7	贸易
3.7	外汇与外币管理	7.1	贸易政策
3.8	金融状况与问题		

7.2 商业市场(交易所行情、物价问题)	7.99 统制专卖
7.3 粮食(包括农产品收购)	7.991 国际贸易(进出口)
7.4 日用百货	7.999 其他(如典当质押、迷信用品、会计事务所等)
7.5 花纱布(包括茧丝绸等)	
7.6 食品、油脂、副食品	8 手工业、合作事业
7.7 农副业品、土特产	8.1 手工业(包括作坊、作坊)
7.8 燃料(包括煤、石油、柴等)	8.2 合作事业
7.9 烟酒杂货	9 帝国主义经济侵略
7.91 医药用品	9.1 财政
7.92 文化用品	9.2 金融
7.93 工业原料及产品(五金、机械、化工、交通、 电工、器材、建筑材料等)	9.3 工程、工业
7.94 信托贸易(如拍卖行、旧货寄售商店等)	9.4 交通运输
7.95 房地产	9.5 邮电
7.96 仓储、运输报关	9.6 农林水电
7.97 公用事业	9.7 贸易
7.98 服务行业(饮食、旅馆、沐浴、理发、照相等)	9.8 手工业
	9.9 其他

F 文 化

F 文 化

1 文化总则

- 1.1 法令法规
- 1.2 制度、组织
- 1.3 文教政策
- 1.4 重大文教活动
- 1.5 文教界团体
- 1.7 言论
- 1.9 综合资料

2 教育

- 2.1 教育部
- 2.2 教育行政、教育团体
- 2.3 高等教育
- 2.4 中等教育(包括中级技术教育)
- 2.5 初等教育(包括幼儿教育)
- 2.6 职业、补习教育
- 2.7 社会教育
- 2.8 特殊教育(包括伤、残、聋、哑、盲教育)
- 2.9 书院、学塾
- 2.91 留学
- 2.92 童子军、军训
- 2.93 人事任免
- 2.95 一般教育活动
- 2.99 其他

3 社会文化教育

- 3.1 社会文教概况
- 3.2 图书馆(包括藏书)
- 3.3 博物馆
- 3.4 文字改革
- 3.5 普及教育活动
- 3.6 乡村教育活动
- 3.7 工读(包括读书会等)
- 3.8 学术活动
- 3.9 其他

4 文学艺术

- 4.1 文学
- 4.2 戏剧
- 4.3 电影
- 4.4 美术(包括绘画、书法、雕塑、金石、工艺美术、摄影等)
- 4.5 音乐、舞蹈
- 4.6 曲艺
- 4.7 民间艺术(包括木偶、杂技、马戏)
- 4.8 手工艺
- 4.9 园艺(包括盆栽等)
- 4.99 其他文化娱乐

5 新闻出版

- 5.1 报纸
- 5.2 通讯社

5.3	期刊	7.7	科技常识
5.4	出版	7.8	发明、创造、试验
5.5	发行(包括书报摊)	7.9	其他
5.6	印刷	8	医药卫生
5.7	广播	8.1	法令法规
5.9	其他	8.2	卫生行政、医务团体
6	体育	8.3	医药学
6.1	体育行政、体育团体(包括运动会、体育场、体育馆)	8.4	公共卫生
6.2	田径运动	8.5	疫情、防疫
6.3	球类运动	8.6	医疗机构
6.4	水上运动(包括游泳、划船等)	8.7	医师、医务(包括中西医各科)、医案
6.5	武术	8.8	药物、医药器械
6.6	技击(包括击剑、射击、拳击等)	8.9	其他
6.7	棋类	9	帝国主义文化侵略
6.9	其他运动(包括登山、溜冰、滑雪等)	9.1	教育
7	科学技术	9.2	社会文化教育
7.1	科学院(包括研究所)、科技界团体	9.3	文学艺术
7.2	数理化	9.4	新闻出版
7.3	天文(天象、历法、潮汐)	9.5	体育
7.4	地质(水文、矿物、地震、火山)	9.6	科学技术
7.5	生物(动物、植物)	9.7	医药卫生
7.6	应用技术	9.8	考察、探险、游览
		9.9	其他

G 历 史 · 地 球

G 历 史 · 地 球

1 历史

- 1.1 历史学
- 1.2 史学界团体
- 1.3 纪念活动
- 1.4 人物传记
- 1.5 人物逝世(包括追悼、公祭等)
- 1.6 史、志、谱
- 1.7 文物、考古

1.9 其他

2 地理

- 2.1 地理学
- 2.2 地学界团体
- 2.3 行政区划
- 2.4 风土志
- 2.5 名胜古迹
- 2.6 地舆
- 2.9 其他

H 社会生活

H 社会生活

1 社会生活一般(包括言论及社会调查资料等)

2 社团活动

- 2.1 地域性社团(包括同乡会、会馆)

2.2 行业性社团(如律师公会、梨园公所等)

2.3 宗教性结社

2.4 秘密会社(帮会等)

2.5 交谊性社团(如同学会、俱乐部、聚餐会、总会等)

2.6 游乐性社团(如旅行团等)	6.9 贪污
2.7 特殊社团(退伍军人会、在乡军人会以及聋、哑、盲人组织)	6.91 奸淫
2.9 其他	6.92 嫖卖
3 封建迷信	6.93 舞厅舞女
3.1 一般迷信活动	6.94 乞丐、游民
3.2 占卜、命相、堪舆、巫祝	6.95 斗殴、凶杀
3.3 僧侣、寺院活动	6.96 自杀、失踪、暴毙
3.4 荒诞神怪	6.97 疯痴、酗酒
3.5 迎神赛会	6.98 高利盘剥
3.9 其他	6.99 其他
4 灾祸	7 社会纠纷
4.1 水灾	7.1 家庭
4.2 旱灾	7.2 男女、婚姻
4.3 风灾	7.3 财产、债权
4.4 火灾、消防	7.4 土地、房屋
4.5 车祸、船祸	7.5 破坏名誉
4.6 兵灾	7.6 民族
4.9 其他(包括虫咬、兽害、食物中毒等)	7.7 医疗
5 赈济	7.8 地方
5.1 组织、团体	7.9 其他
5.2 赊灾	8 日常生活
5.3 儿童救济(包括孤儿院等)	8.1 喜庆(包括婚、寿、升官、迁居等)
5.4 妇女救济(包括济良所、救济院等)	8.2 丧葬(包括殡仪馆、公墓等)
5.5 伤病救济(包括伤残与疯人院等)	8.3 衣食居(造屋)行
5.6 赈施(施医、药、粥等)	8.4 风俗习惯
5.9 其他	8.5 时序节令
6 社会问题	8.6 游览娱乐
6.1 烟毒(包括禁烟活动)	8.7 应酬诗文
6.2 媚(包括禁娼活动)	8.8 违警、禁忌
6.3 赌(包括禁赌活动)	8.9 其他
6.4 盗匪(包括缉盗活动)	9 外侨社会生活
6.5 伪造(包括伪造货币、文书、证券等)	9.1 外侨社团活动
6.6 私贩(包括盐枭等)	9.2 外侨冒险勾当
6.7 偷窃	9.3 外侨纠纷
6.8 诈骗	9.4 外侨生活
	9.9 其他

I 地方社会新闻

I 地方社会新闻(子目按“附录二”复分)

J 言论、副刊等专目

J 言论、副刊等专目(子目以栏别分。如“时评”、“自由谈”等。重要者与各类互见)

K 广告、启事

K 广告、启事(子目按a—h类目复分)

附录：

一、《中图法》世界地区表

1 略	381 巴勒斯坦
2 中国	382 以色列
3 亚洲	383 科威特
31 东亚(远东)	384 沙特阿拉伯
311 蒙古	385 卡塔尔
312 朝鲜(附：南朝鲜)	386 巴林
313 日本	38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3 东南亚	388 阿曼
333 越南	391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
334 老挝	392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335 柬埔寨	4 非洲
336 泰国	41 北非
337 缅甸	411 埃及
338 马来西亚	412 苏丹
339 新加坡	413 利比亚
341 菲律宾	414 突尼斯
342 印度尼西亚	415 阿尔及利亚
343 沙巴	416 摩洛哥
344 文莱	417 亚速尔群岛
345 沙捞越	418 马德拉群岛
346 东蒂汶	42 东非
35 南亚	421 埃塞俄比亚
351 印度	422 索马里
353 巴基斯坦	423 吉布提共和国
354 孟加拉国	424 肯尼亚
355 尼泊尔	425 坦桑尼亚
356 锡金	426 乌干达
357 不丹	427 卢旺达
358 斯里兰卡(锡兰)	428 布隆迪
359 马尔代夫	429 塞舌耳
37 西亚(西南亚)	43 西非
371 阿拉伯地区	431 毛里塔尼亚
372 阿富汗	432 西撒哈拉
373 伊朗	433 加那利群岛
374 土耳其	434 塞内加尔
375 塞浦路斯	435 冈比亚
376 叙利亚	436 尼日尔
377 伊拉克	437 尼日利亚
378 黎巴嫩	438 喀麦隆
379 约旦	439 赤道几内亚

44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523	列支敦士登
442	上沃尔特	53	北欧
443	贝宁	531	芬兰
444	多哥	532	瑞典
445	加纳	533	挪威
446	象牙海岸	534	丹麦
447	利比利亚	535	冰岛
448	马里	54	南欧(东南欧、西南欧)
449	塞拉利昂	541	阿尔巴尼亚
451	几内亚	542	罗马尼亚
452	几内亚比绍	543	南斯拉夫
453	佛得角	544	保加利亚
46	中非	545	希腊
461	乍得	546	意大利
462	中非	547	梵蒂冈
463	扎伊尔	548	圣马力诺
464	刚果	549	马耳他
465	加蓬	551	西班牙
466	卡奔达	552	葡萄牙
47	南非	553	安道尔
471	莫桑比克	554	直布罗陀
472	马拉维	56	西欧
473	赞比亚	561	英国
474	安哥拉	562	爱尔兰
475	津巴布韦	563	荷兰
476	博茨瓦纳	564	比利时
477	纳米比亚(西南非洲)	565	法国
478	南非(阿扎尼亚)	566	摩纳哥
479	斯威士兰	6	大洋洲及太平洋岛屿
481	莱索托	611	澳大利亚
482	马达加斯加	612	新西兰
483	科摩罗群岛	613	巴布亚新几内亚
484	毛里求斯	63	波利尼西亚
485	留尼汪岛	631	中途岛
486	圣赫勒拿	632	威克岛
5	欧洲	633	莱恩群岛
51	东欧、中欧	634	菲尼克斯群岛
512	苏联	635	埃利斯群岛
513	波兰	636	托克劳群岛(尤宁群岛)
514	捷克斯洛伐克	637	东萨摩亚
515	匈牙利	638	西萨摩亚
516	德国(1945年以前)	639	汤加
51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641	库克群岛
51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642	纽埃岛
519	卢森堡	643	皮特克恩岛
521	奥地利	644	法属波利尼西亚
522	瑞士	646	图瓦卢

647	基里巴斯共和国	752	海地
65	密克罗尼西亚	753	多米尼加
651	马里亚纳群岛	754	牙买加
652	加罗林群岛	755	波多黎各岛
653	马绍尔群岛	757	维尔京群岛(美属)
654	关岛	758	维尔京群岛(英属)
655	瑙鲁	759	瓜德罗普岛
656	吉尔伯特群岛	761	马提尼克岛
657	密克罗尼西亚	762	巴巴多斯
66	美拉尼西亚	763	向风群岛
661	斐济	764	背风群岛
662	所罗门群岛	765	安的列斯群岛(荷属部分)
663	新赫布里底群岛	766	圣卢西亚
664	新喀里多尼亞島	76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7	美洲	768	巴哈马
71	北美洲	7691	格林纳达
711	加拿大	7692	多米尼加联邦
712	美国	769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713	格陵兰岛	77	南美洲
714	百慕大群岛	771	圭亚那
715	圣皮埃尔岛和密克隆岛	772	苏里南
73	拉丁美洲	774	委内瑞拉
731	墨西哥	775	哥伦比亚
74	中美洲	776	厄瓜多尔
741	危地马拉	777	巴西
742	洪都拉斯	778	秘鲁
743	美属洪都拉斯	779	玻利维亚
744	萨尔瓦多	781	巴拉圭
745	尼加拉瓜	782	乌拉圭
746	哥斯达黎加	783	阿根廷
747	巴拿马	784	智利
75	西印度群岛	785	福克兰群岛
751	古巴		

二、《中图法》中国地区表

1	北京市	3	东北地区
2	华北地区	31	辽宁省
21	天津市	32	(辽东省)(1949—1954)
22	河北省	33	(辽西省)(1949—1954)
23	(热河省)(1928—1955)	34	吉林省
24	(察哈尔省)(1928—1952)	35	黑龙江省
25	山西省	36	(松江省)(1949—1954)
26	内蒙古自治区	4	西北地区
27	(绥远省)(1928—1954)	41	陕西省